## [教师必须守好政治底线、法律底线、道德底线](http://blog.tianya.cn/post-5239088-81557257-1.shtml%22%20%5Co%20%22%E6%95%99%E5%B8%88%E5%BF%85%E9%A1%BB%E5%AE%88%E5%A5%BD%E6%94%BF%E6%B2%BB%E5%BA%95%E7%BA%BF%E3%80%81%E6%B3%95%E5%BE%8B%E5%BA%95%E7%BA%BF%E3%80%81%E9%81%93%E5%BE%B7%E5%BA%95%E7%BA%BF%E3%80%82)

教育部部长袁贵仁２９日在教育部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座谈会上表示，高校教师必须守好政治底线、法律底线、道德底线。（新华网１月２９日）

身为教育部长，袁贵仁为何在这个时候提出高校教师必须守好政治底线、法律底线、道德底线？守住这三条底线到底有哪些深意呢？

作为高校教师要想守好政治这条底线，必须经常提警自己思想不抛锚，与党中央时刻保持一致，对国家和人民的无限忠诚。然而，中央民族大学教师伊力哈木·土赫提却不是这么做的，他长期与境外“东突”势力勾结，利用互联网鼓吹“新疆独立”，利用讲堂煽动“推翻政府”，利用教师身份从事分裂活动，形成了以其为头目的分裂国家犯罪团伙，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很显然，伊力哈木的所作所为早已突破了政治底线，2014年9月23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伊力哈木被判处无期徒刑并没收全部财产。

法律是国家和人民的契约，无论什么人什么职务都应听从法律的号令。作为高校教师要想守好法律这条底线，必须做到“心中有法，模范守法”。然而在高校，挑战和突破这条底线的大有人在。去年下半年，教育部通报了4起科研经费使用违规违纪典型案件：浙江大学原教授陈英旭将科研经费划入自己控制的公司，贪污945万余元，被判刑10年；北京邮电大学原教授宋茂强借用他人身份证件办理银行存折冒名领取劳务费，将68万元科研经费据为己有，被判刑10年6个月；北京中医药大学原教授李澎涛、王新月夫妇二人以虚假采购耗材的方式向一家生物技术公司支付264万余元，涉嫌贪污，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山东大学刘兆平采取虚开发票的方式，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341.8万元，被判刑13年。手莫伸，伸手必被捉。陈英旭、宋茂强等人只因突破了法律底线，最终得到了法律的严惩。

道德标准是伦理体系的定盘星，是界定人行为是非的准绳。作为高校教师要想守好道德这条底线，必须提高自己道德修养、严格执行自律规定、自觉接受各种监督。否则，道德底线就会失守。2014年7月，网曝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吴春明长期猥亵诱奸女学生；2014年10月10日晚，有网友发布照片，指四川美术学院副教授王小箭在吃饭时“性骚扰”两名年轻女性；2014年11月，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外交与外事管理学系副教授余万里诱骗女留学生，多次与其发生不正当关系。古人云：“贪如火，不遇则燎原；欲如火，不遇则滔天”。腐败是从突破道德开始的，道德建设也就成了遏制腐败的另一道防线。早已忘记恪守道德底线是每个公民的最基本要求的吴春明、王小箭、余万里等人，怎么不堕落和变质？

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身为一名高校教师，如果本末倒置，整天在课堂上发牢骚、泄怨气，向学生传播反动思想和言论，天长日久，学生们必然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影响，继而仇恨这个社会、仇恨这个国家，一些历史悲剧和血的教训就会重演！

我们惊喜的看到，在第三十个教师节，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来到北京师范大学，看望教师学生，观摩课堂教学，进行座谈交流。他说，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习近平号召全国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

万丈高楼平地起。笔者认为，袁部长提出的三条底线不仅高校教师要遵守，广大中小学教师同样需要遵守；而对于习总提出的“四有”好教师，同样是不仅需要广大中小学教师遵守，所有的高校教师也要遵守。唯有如此，我们的教育事业才能朝着积极健康向上的方向发展！唯有如此，习总提出的伟大中国梦才能在我们这一代人的手中实现！